

恩 光

期四十六第

月八月七年三八九一

「望盼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督基」
——（節 27 章一西羅歌）——

住在祂的同在裏

你是否知道：爲着每一顆心靈，有一個偉大的、隱藏的秘密——就是祂同在的秘密？親愛的，你是否明白，日日夜夜，日日夜夜地住在祂的同在——在祂的同在裏，是什麼意思？

有許多人會說：「哦！是的，只要我獨自一個人在房裏，關上門……」不，那不是祂的同在，那是你自己。住在祂同在裏的生活，是經過長時間的學習，不是關鎖在一個房間裏，而是關鎖在祂的裏面。是在人群中單獨地與祂在一起。

在靈裏與耶穌同行，就是當你置身於人羣當中時，你能在靈裏一直地看見耶穌。這是隱藏生活的秘密。一個在情況便利時與耶穌有接觸的人，也許是一個追求者，但是，當你已經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裏面的時候，即使置身於人群中，你仍然真實地與耶穌接觸。你在羣衆中享受祂，跟你在內室中享受祂一樣地多。

有很多真正的基督徒，只把自己部份地獻給 神，他們追求能夠更屬靈，但是他們還沒有達到個人與 神的關係中那豐滿的程度，亦即可以很確定地說：「我正隱藏在 神裏面。」以致他們的禱告或是在人羣當中保持與祂接觸，不會比單獨與祂在一起時更困難。

這種住在耶穌的同在裏，思念着祂自己的生活是多麼地甜蜜啊！當我們想到，在永恒的歲月中就是如此時，它又是一個多麼奇妙的啟示啊！

——羅炳森師母

認識耶穌

吳老牧師

Knowing Jesus

By Hans R. Waldvogel

神差祂的獨生子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能靠祂活着，神的愛就在此顯明了。在我基督徒生命的起頭，主曾對我說：「你要知道道路嗎？我就是道路。你要知道真理嗎？我就是真理。你要得着生命嗎？我就是生命。」

那時我並不完全領會這些話的意思；但今天我看見那麼多人，甚至在有五旬節信仰的人中，也有那麼多人走偏了，這些話對我就變得格外清楚了。他們被許多事物——祝福、構想、教義、敬拜——神的方式等等——所充滿，却不是被耶穌充滿。在耶穌基督之外有任何別的興趣，都是危險的；在祂之外對任何種類的教義有興趣，都是錯誤的。我們只當對基督的教訓有興趣，因為耶穌就是真理。

1
我們不當為這臨到我們的奇妙救恩感謝神嗎？它不是一套要用心思去學習的神學，它乃是有位格的一位，神自己的身位，就是神的兒子自己，父將祂賜給我們，作我們的生命。那就是我的教義，也是我的經歷——惟獨耶穌自己。這就是為

什麼主那麼堅持要我們認識祂，並曉得祂復活的大能。

有一個奇妙的亮光貫穿全本新約聖經，爲何我們長久以來忽略了它呢？爲何我們沒有發現它的奇妙呢？在歷世歷代偉大的男女聖徒的傳記中，我都發現他們找到了同一件事。從使徒時代迄今，教會歷史中凡被視爲先知、柱石的，都是那些找到主耶穌基督，也在祂裏面找到單純，成爲純一清潔的人（參林後十一：3）。哦，何等奇妙的單純！我所需要做的只是愛祂、全心獻給祂，祂就要親自向我顯現。人會誤入歧途，以致失喪了，乃是因爲他們不夠注意耶穌自己，沒有親身與耶穌相交，他們不是惟獨耶穌。當耶穌向你顯現，而成爲你心裏所愛的，成爲你的分、你永遠的福分時，那是多麼奇妙的啟示啊！當神使你愛上祂的兒子時，那是一個何等的愛的境界呀！只有那些愛上祂的人，才能真正與祂熟識。只有那些熱戀着祂，以致一切世事、一切肉體的罪與情慾和己生命的一切屬物，都褪色而變得沒有意思，且與祂同釘十字架，這樣的人才會真正認識主耶穌基督——我所知道的「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24）正是這個意思。

你知道這節聖經的第一句話是：「凡屬耶穌基督的人，……」這就是秘訣之所在。在這地方，神爲我們開啟了一條奧秘超奇的路，是一條生命之路，是最奇妙的救恩。主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不是從人的著作或人所探討而制定的神學中汲取生命，乃是從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汲取生命，祂是新耶路撒冷的光，也是我的

心靈與生命的光。那是何等真實，何等重要，又何等奧秘的事！「耶和華是我生命的力量，我還懼誰呢？」（詩廿七：1）

我經驗過 神的醫治，其中最好的一次是發生在我得了似乎無人能幫助的重病時；那時主給我這句話：「我是你的健康。」那就夠了！我立刻換檔，開始從耶穌基督這內在生命的源頭汲取生命。然後一件非常奇特的事發生了，雖然有一兩天我身體的狀況似乎沒什麼改變，但那活在我裏面、行走在我裏面的似乎換了另一個人，那就是人子耶穌。祂對我變得如此真實，我那麼清楚地意識到祂活在我的身上，以致於我能感覺到生命的新樣式從我裏面湧出來。從那以後，我完全變成另一個人了。似乎 神將這亮光賜我為產業，耶穌來住在我裏面，我行走在 神兒子的力量中。那麼真實，那麼奇妙！

你也可以有同樣的經驗——來接受耶穌，祂是你身體的健康，祂是你靈魂的生命。「神不愛惜祂的獨生子，將祂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靠祂活着。」如果你能接受，你會立刻發現你的身體湧出生命來，縱使身體外面的狀況並未立時起變化，但你将感覺到你裏面有個生命之泉，是真實的，也是永遠的生命。只有享受耶穌的人才真在享受永生。神除了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你以外，並未設計別的方法使你能進入永生的經驗中。你必須接受祂，你必須學習喫這從天下降下來的糧。

今日我們悲嘆為何五旬節運動在走下坡，這就是其根由了！人主要的興趣是經

驗、教義和組織，而不是耶穌。我們當然需要聚會的地方，需要詩歌本，需要這一切；但這些都是次要的。佔據我們的心思全人的，必須是尋求耶穌，我們找着祂、愛祂，認識主耶穌基督是我們永遠的福分，這樣我們可以問自己：「我是否盡我所知的去行：是否盡我一切力量更認識我的耶穌？」

這就是能挑旺五旬節亮光的事了。我們一旦將敬拜耶穌、愛祂、要祂置於次位，就要失去亮光了。當基督徒失去起初的愛時，燈台就自動挪去了。這就是爲何我們須要非常小心地保守起初的愛，除了耶穌以外，沒有別的是我們所寶貴、所珍愛的，祂成爲一切的中心。這樣，從早到晚，甚至安睡之時，我的全人全身都在改變，改變成神聖屬天的愛。真正向神活着的人，都是愛上了耶穌的人。

我們作福音執事的人，首先要努力使這件事成爲我們生命的經歷。聖經上說，只有那些愛祂的人，要「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士五：31）這是對新約的職事多麼好的形容——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在上昇的旭日面前，黑夜與陰暗都要逃遁無踪。神所期待於你的，乃是這樣；不論祂呼召你在何處服事，你都要將黑夜的陰影趕除，黑暗權勢的工作會在你的職事面前逃遁。即使我們的服事超過了我們的度量，它仍然要像日頭出現，光輝烈烈，這是神說的。

使徒保羅是最好的例子。雖然他在今日被視爲最大的使徒，但他一直保持這種態度：「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

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我爲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爲要得着基督。」（腓三：13、14、18）這就是那位最大的使徒；他大可以享受他應得的尊榮，要求他當得的退休金，安享餘年；但我們看見他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爲要得着基督。他說他以認識 神的兒子爲至寶。

你認識這至寶嗎？那是無以言喻的。試想父 神這樣愛我，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使我可以藉着祂得生命，這實在是無法言喻的事！如果我沒有盡我所知的去行，沒有盡我一切力量要更認識我的耶穌，我就有禍了。

換句話說，我的工作計劃必須與使徒保羅一樣；不管我需要照顧多少教會，不管我多麼忙，那佔據我的心思和全人的必須是要認識祂，和祂復活的大能。這樣愛上耶穌的人會發生什麼事呢？他們將得着祂，直到永世無盡。

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六章清楚地講論這件事，祂提到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那不是奇妙的經文嗎？請聽：「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32節）你必須特別留意「賜」這個字，它是個禮物。毫無疑問的，祂要臨到你，這是無可置疑的！如果你渴慕這天上來的糧，如果你要它、爲它努力，就沒有任何人能從你手中將它奪去。這是你需要學習的事：我們必須爲得着基督而努力，祂將自己賜給那些用行動證明他們要祂超過自己生命的人。

這樣，這奇妙篇章的第57節會在你我的生命上成爲實際：「我因父活着，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這就是健康、生命、公義和聖潔的供應來源，你會得着一切聖靈的果子。你將經驗到枝子住在葡萄樹上最高層次的生命，你的生命要變得多結果子。

噢，這是奧秘中的奧秘——基督是我的生命！我能再對宗教或神學或一切使人心思被攪亂了的事物有興趣嗎？那惡者要藉着這許多方法將神兒女的脚步引入歧路，引離神的城。不，只有一條生命之路，我必須很小心地走在其中；這條路就是耶穌。祂自己要引領我、指示我。耶穌自己要來就近我，比兄弟更親，比最親密的朋友還親密。是的，生命的內在根源就是耶穌。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

你可以選擇一年過一年迷迷糊糊地走下去，或者像許多人一樣，一直盼望着、期待着；但你也可以在今天站起來，下定決心說：「已經解決了，基督是我的生命！」你可以持定福音的偉大真理，堅信不移地壯膽前行，向着標竿直跑，爲要得着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這樣，你就要得着基督，作你內住的生命了。（完）

○ 讓我們到我們的裏面來尋求神。我們必會在這裏找着祂，絕不落空。且因着與祂在一起……滿溢喜樂、平安。

——芬奈倫

教會權柄的法律依據

Destined For the Throne

有一件事對每一位信徒都是極其重要的，就是要絕對明確地知道：加略山乃是一場無法言喻的榮耀凱旋。除非信徒充分地明瞭且對他信心毫無錯誤的根基堅信不移，他總會受疑慮、憂懼的阻礙，而不得有效地使用他對付撒但的權柄。本章與下一章就是要清除任何一點這類的疑惑，顯示基督經過加略，下入陰間，在法律上以及實力上完全而永久地擊潰了撒但，卸除了牠的武裝。所以保羅在說到撒但的武力時，是說：「已經下了寶座的有權有位者。」（林前二：6另譯）

爲了能明白到底在加略山發生了什麼，我們必須首先要領會到底伊甸墮落的事中，在法律上是發生了什麼。人起初被造是爲着享有權柄。他被造、被塑，是爲了能管轄、治理。當他從神的手中出來時，就得着了全地的治理權，統治一切生物，控制並主宰全地的一切資源。創世記一章26節如此記載着：「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詩篇第八篇的作者，並加上這一段註解：「祿派他管理祿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

整個宇宙都被自然律所管轄着，自始至終救贖都是立基在一套神聖的法律系統

上，它有法律的基礎。神所賜予人的統轄全地的權柄，是一項真實的禮物。這個統轄的權柄就成爲合法的權利，他要怎麼去使用它是他自己的責任。如果，比方說，他「失誤一球」而失落了它，神並不能合法地介入，幫助他重新拾回。雖然無所不能的神無疑地有能力除去撒但征服亞當和他的產業的光景，但是這樣做，會破壞了他自己行政的道德原則。倘若神越過人的頭上，強制地從撒但手中奪回全地的所有權，神就沒有循正當的法律途徑了。

當亞當選擇要順服撒但，他就淪爲撒但的奴隸。「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羅六：16）既爲撒但的奴僕，亞當失喪了一切法律上的權利，不僅包括他自己，也包括他的統轄權。這給撒但合法的權柄來統治人和全地。若想撤消撒但的統轄權，必須找到一個不破壞宇宙公正原則的辦法，來拯救墮落的人，恢復他所失落的權柄。既然撒但已合法地據有亞當以及全地的治理權，神在祂公義的法典之下，沒有道德的權利來隨意取消它。也沒有任何一位天使能加入這場競爭，因爲他們從未有這種法律上的權利。因此，必須在亞當族類中找出一位，有資格能進入宇宙的法庭，把亞當所失去的產業與主權從撒但的手中奪回。地的行政權曾經被交予人，又被人失去，所以在法律上只能再由一個人把它收回。但是，能做這件事的人在那裏呢？既然亞當是撒但的奴僕，他所有的子孫也照樣成了撒但的奴僕，奴僕沒有任何法律的地位，不能進入法庭，合法地參與訴訟。因

此，沒有一個亞當的子孫有資格加入這場競爭。必須找着一個人，是撒但所無法控告的，是有資格，能適合地取消撒但在人身上和全地的法定統治權。

就人的思想來看，情況真是無望，但是神找到了一個辦法。「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法律）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加四：4、5）神藉着道成肉身解決了這個問題。既然耶穌是由聖靈感孕，祂不是亞當墮落的後代，所以撒但無法控告祂。但是又因爲祂是「女子所生」，是一位道道地地的人，因此是一位真正的人子，有資格能進入這場法律的爭戰中，收回亞當所失落的品級。

有些人說不管耶穌是否具有神性都沒有關係，反正與祂所活出的生活、祂所教訓的真理、或祂對世界的貢獻都無影響。但是這一類的話，如果不是惡意的預謀、中傷，就是不能原諒的缺乏理性。如果耶穌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或是馬利亞和另外某人的兒子——如某些褻瀆者所詆譏的——那麼祂就是亞當的後代，因此也跟每一個人一樣是撒但的奴僕。祂就因此沒有資格在法庭中向撒但挑戰。必須出現一位是道道地地的人，但又不是亞當的後代，成爲一個爲法律所認可的原告。所以，必須爲童女所生（路一：35）。

爲什麼必須爲童女所生，還有另一個原由。一個成功的向撒但的挑戰者，必須不只是一位真正的人子，還必須經過考驗，證明其道德和靈性都是完全的。爲了使

撒但沒有控告他的地步，他必須活出一個絕對無罪的生活。如果耶穌不是由馬利亞藉着超自然的感孕而降生的，神的兒子，那麼他只不過是亞當的子孫。如果他只是亞當的子孫，他就繼承了亞當的罪。如果他繼承了亞當的罪，他就無法活出一個無罪的生活。如果他沒有活出一個無罪的生活，他就在撒但的掌握之下，早就沒有道德上的資格來進入這場法律的爭戰。爲了能有法定的資格，他必須是一位真正的人；爲了有道德的資格，他必須確確實實地具有神性。

耶穌以一位道道地地的人子的身分來到。既然他是由聖靈感孕經童女所生，撒但在法律上無法控告他。爲着能在他的身上建立一個能管轄他的合法根基，撒但接下來就是企圖在他的性情或行爲裏，誘發某些道德的瑕疵或不完全。只有一個辦法能這樣做：撒但必須說服或是強迫他中斷他與天父的相交和合一，逼使耶穌背叛，獨立地行動。這是撒但的戰略與最主要的計策，這是耶穌與黑暗魔君之間交戰的焦點。世界和全人類一切的命運都繫在這場爭戰的結果上。如果撒但能用任何方法催逼耶穌，只要使他有一絲與他的天父不和協的思想，他就是勝者，能保留他那無可爭議的對世界和對人類的統治權。如果他像牠勾引第一位亞當那樣地勾引這位末後的亞當的話，牠對世界和人類的統制權就永保無慮了。

雖然耶穌是「出自真神」，他仍必須以「出自人子」的身份來打這場仗。倘若末後的亞當在這場爭戰裏，使用了第一個亞當在那伊甸園裏並未配

備的武器或手段、資力，那就違反了宇宙的公平，且只不過是一場虛假的勝利而已。雖然耶穌擁有一切神聖的資力，都聽憑祂的吩咐，祂却是完全以一個未墮落的人的身份，在這場決定性的競爭中與撒但交鋒。

從伯利恒一直到加略山，爭戰一路兇猛地進行着。爲着奮力收復第一個亞當所失喪的產業，末後的亞當與墮落的「早晨之子」，在這場道德的爭戰裏交鋒。三十年中，兇險的爭鬥毫無緩和地持續着。這墮落的明亮之星，神寶座的守護者，在一切亞當以前的受造物中的最高者，統帥着靈界中一切盡可使用的資力，盡其所能地要破壞這位神而人者對祂天父的忠心。只要顯出一點軟弱，背叛的思想或自己就會放縱，那麼耶穌想把這世界以及它被奴役的族類，從這篡位的世界之神手中收復回來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將付諸流水。那個污穢的惡魔，那個反叛的黑暗魔君，使出渾身解數，在拿撒勒的年日裏，在曠野的試探中，在文士、法利賽人對祂職事的抵擋中，在客西馬尼園，在彼拉多的審判廳，最後在加略山的緊要關頭裏，壓迫耶穌把那對祂父的忠心，移轉給撒但。

在曠野，撒但給耶穌提供了一條統治世界的捷徑，只要祂肯俯伏拜牠一下——一下就好。撒但宣稱天下列國一切的權柄都已經交付予牠，而牠可以把它給任何一位牠所選擇的人。耶穌並沒有反駁牠所宣告的，因爲祂知道撒但所有的法律根基。祂也知道祂能拯救、恢復人所失落的品級的惟一辦法是藉着加略山。祂戰勝了這場試

探是藉着使用 神的話，這 神的話對亞當以及他所有的子孫一樣有效；當然亞當並不是有已寫下來的話，但是他在伊甸園裏確實有說出來的話交通給他，是藉着三位一體 神的第二位，成爲肉身以前的永遠的道。

祂一生的爭戰在客西馬尼園達到令人難以置信的強度。鬼魔、撒但對祂靈裏的壓迫是如此難以言喻地蹂躪着祂，幾乎把耶穌帶到死亡的邊緣。祂呼喊着：「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二十六：38）從祂那張被痛苦折磨而扭曲的臉上，血汗滲出，滴落地上。人心震驚，語窮詞竭，不知如何形容這副景象。祂是 神，可以差遣一大羣天使來幫助祂，可是祂若這麼做，就不能單單以人的身份來忍受痛苦了。

客西馬尼園中的苦難，不只是身體方面的痛苦而已，沒有什麼能與祂靈裏的折磨和煎熬相比。這乃是一種至深的痛苦，一個全然不知罪的聖潔靈魂，要面對「成爲罪」的不公平（參林後五：21），成爲完全跟罪一樣，以致不僅被剝奪了祂與父親的交通，更成爲被父親所憎惡的對象。這不只是法律上罪的歸咎而已，祂乃是成爲罪。祂被當作罪的祭物而死，而成爲罪的本體。祂忍受着罪的污染，如同已經真正地犯了人類一切所有的罪污一般。祂被宣判是犯了人類一切所累結的罪，祂的判決是：要償清全部的代價，完全地滿足對這世界所有罪的組合的公義要求。

在客西馬尼的試探就是拒絕去喝這「杯」。祂必須決定：祂是要保留祂在創世

以前就已有的與天父的相交呢，或是接受這成爲罪的不公平待遇。這不是虛構的試探，這乃是使得祂的魂「甚是憂傷，幾乎要死。」祂無法言喻的痛苦反映在祂的血汗和祂的禱告裏：「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二十六：39）似乎在這裏，祂的苦難達到了巔峯。若曾對結局有過任何的遲疑，從這以後也都消逝了。「然而」——全世界的命運都繫在這兩個字上。下了這個決定，危機就過去了。祂接受了這「杯」。經過客西馬尼，接下來的幾乎是漸漸輕鬆的下坡路了。在審判廳裏所受的鞭打和荆棘冠冕，在那條引向各各他彎曲的「苦路」上，最後實在地被釘於十架上；這些都如同暴風雨之後的寧靜，直到那真實被棄絕的一刻來臨。在那一刻——當地獄的爪牙們狂吠着要祂的血，當天父掩面不看祂——祂的心無法再忍受而破碎了，祂垂下頭來，斷氣。

撒但盡所有的努力壓迫耶穌去反叛祂的天父，把祂的盡忠轉移給祂，祂壓迫耶穌到死的地步，「且死在十字架上」。當最後耶穌在致命的痛苦中垂下頭，在對天父的順服裏未有一次失敗地，把祂的靈魂交付了以後，撒但被擊潰了。既然撒但一切所做的最大目的，就是要製造一個小小反叛天父的思想，當耶穌並沒有屈服於這種壓力而死去時，祂勝利了，雖然祂是在這麼做的當中死了。

當加略山的結果被適當地鑑定，它顯示出：是一場歷世世代的奏捷。當耶穌是在最小的細節上都無一點失敗而死，祂的死不只打敗了撒但想控告祂的目的，

同時也撤消了所有撒但控告全地和全人類的法律根基。在宇宙的法律學以下，當一個人犯了謀殺，他就必須受死刑。一個被證實的謀殺者，他自己的生命要被剝奪。他毀滅了他自己。當撒但獲取了耶穌的死亡之後，牠在牠漫長世代的歷史裏，第一次變成了一個謀殺者。牠是握有「死權」的，已經殺死了億億兆兆的人而毋需受罰；因為亞當的墮落，牠有合法的權利這樣做。既為奴隸的主人，撒但對亞當和他所有的子孫具有法律的所有權，牠可以對他們任意而為。但是這位「掌死權的」，已經對着數不清億兆的人毫無忌憚地施行死權的牠，現在竟在牠殘忍的事業裏犯了一個最巨大的疏忽。當牠不顧一切地盡力要破壞耶穌與祂天父之間的合一時，牠殺死了一個無辜的人，在祂的身上，牠無法有法律的控告。於是，牠犯了謀殺罪，在聖公義的法庭上，牠給自己帶來了死刑的判決。這就闡明且印證了希伯來書二章四節的意義：「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若這有任何的意義，它的意義就是：撒但現在被「摧毀」了（不是消失，但是被摧毀了）；牠一切對全地和對人的法定控告，完全被撤消了。一個已經被宣判為死刑的人，再沒有任何法律的權利了。因此，經過加略山，撒但對任何人或任何事已絕對地再無任何權利或主張了。自牠被逐出天庭以來，所攬有的一切權柄，都已經轉交給這位新的人的手中，亞當所失落的產業，藉着那位被釘死者的凱旋而贏回了。哈利路亞！（完）

天國的律例與法則

第一條誠命——關於怒氣

漢彌爾頓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意爲『你這無用的人！』輕蔑人的話）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意爲『你這笨蛋！』）的，難免地獄的火。」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馬太五：21-26）

這天國的第一條誠命可分爲三部份：首先我們受命不可對弟兄動怒（21、22節），其次是教導我們如何與他和好（23、24節），第三是要我們除去一切使弟兄向我們懷怨的事物（25、26節）。

對一個在摩西律法之下的猶太人來說，有一條簡單的命令：「不可殺人。」

「換句話說，他受命不可流人的血。但基督的話更進深，祂直指殺人的根源，祂在這條誠命中禁止心中的怒氣。」

這段話裏提到三種程度的仇恨：1 向弟兄動怒；2 輕看弟兄；3 盼望弟兄遭災禍。「魔力」比今天我們說：「你這笨蛋！」隱含更厲害的意義；如果我們這樣對待弟兄，我們到底是否 神的兒女就值得商榷，所以就「難免地獄的火」了。正如約壹三：14、15 所說的：「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

也許我們並不真的盼望弟兄遭災禍，但讓我們省察自己，看看是否在那一方面輕看弟兄？我們曾否輕蔑弟兄？曾否向他動怒？我怕我們常常如此，這就違背了愛弟兄的律法，也就是犯了天國的第一條誠命了。

我可以聽見有人要說：「可是你忽略了一個詞，聖經不是說：『凡無緣無故向弟兄動怒的，……』麼？而我動怒常是有緣故的！」呀，親愛的朋友，以前我自己也常躲在這藉口之後，對弟兄動怒之後就有理由如此行來使自己心安理得。但在希臘文版本中這段經文不是這麼說的；修訂本已經刪去「無緣無故」一詞（中文和合譯本亦然），所以我們再不能為動怒找藉口了。你會向弟兄動怒嗎？

我可以聽見另有些人要說：「難道你沒有讀過以弗所書四章 26 節關於生氣的經文麼？」是的，有一種怒氣包含在 神的屬性裏，而我們身為祂的兒女，也在這方

面與祂有份。但那並不意味着對我們的弟兄動怒，這節聖經是異常慎重的，它說：「生氣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6、27）

我們遵守了這天國的第一條誠命呢，或者違犯了它？哥林多前書十三章5節會幫助我們更清楚這件事，欽訂本（雅各王版本）說：「不輕易發怒。」（中文和合譯本亦是）但修訂本譯得更準確，將「輕易」刪去了：「愛是……不發怒。」你會否發怒呢？你是否曾向傭人、或女士們、或有些傳道人發怒呢？你會否向你的兄弟、孩子、丈夫、妻子或你的家人發怒呢？我告訴你，這是得着祝福最大的攔阻之一。

今天有何等多人向別人動怒！甚至在基督徒中間也有多少的爭鬧！也許你不同意某些事工，或有人觸怒了你，你不與某些人說話，如果在路上碰見他們，你會轉到另一條街上，或裝作觀賞櫥窗裏的東西等到他們走過；不得不碰頭時，你只會面無表情地瞥他們一眼。也許有人在工作上得罪你，使你覺得憤慨而向他們——或者就是你自己的家人——動怒。今天在家庭裏有何等多的爭吵，爲着某個意見，或錢的事等等而不和。結果你與某人數月甚至數年彼此不說話，却奇怪你爲何沒有得著更多的祝福，沒有被聖靈充滿。哦，親愛的朋友們，這是不應該的。

在你裏面有什麼東西使你向弟兄動怒呢？是什麼令你發怒呢？這不是新人，因爲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而約翰說這新人不會犯罪（約壹三：9）——「凡從 神生的，就不犯罪」。那麼是什麼呢？一定是舊人的屬物

，是那與你形影不離犯罪的舊生命的屬物。「我能從其中被救出來嗎？」感謝神，你能。因為當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不止爲所犯的罪作了代贖，而且對付了那犯罪的根源。祂對付了會犯罪的老舊生命，「因爲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6）而那個在你裏面，使你向弟兄動怒的，乃是這舊人的一部份，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上了。

羅馬書三章20節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這對摩西律法是真的，對天國的律法也是真的。如果神的靈藉這些律法使你知罪，知道自己裏面導致你向弟兄動怒的罪因，你就不要遲延，當立即將它帶到十字架跟前，藉耶穌的寶血得着潔淨，這樣你將發現祂甚至能除去你向弟兄動怒的傾向了。爲此讚美神吧！

現在讓我們來看這誠命的第二部分——與弟兄和好。「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馬太五：23、24）主那麼清楚地告訴我們當如何行。如果我們去敬拜神或禱告時，主提醒我們有弟兄向我們懷怨，就必須在前往「獻禮物」之前，去與他和好。

請注意，這兒並不說：「若想起你向弟兄懷怨。」馬可福音才是論這件事：「你們站着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原文作『你向弟兄懷怨』），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十一：25、26）神饒恕我們的條件乃是我們願意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十一：25、26）神饒恕我們的條件乃是我們願意饒

恕別人；當我們去禱告時，必須心胸豁達，完全饒恕人。（作者註：這裏的饒恕不是指罪得赦免的救恩——那只有一個條件，就是信靠耶穌的流血代贖——但這裏乃是提到有關與父交通的事。）

但這節聖經（太五：23）的含意並非指我們有什麼事反對弟兄，乃是說若我們想起弟兄得罪我們。若神使我們看見有弟兄反對我們，那麼我們的主自己說：「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除非先和好了，否則你不能指望神來祝福你。我曉得這不是一件易事，但倘若你肯，神要賜下夠用的恩典；這樣就要將極大的祝福帶進你自己的生命裏，而且可能也要使你去同他和好的那人大大蒙福。

數年前我曾往芬蘭帶領聚會，講道須要翻譯，因我不懂他們的話。首次聚會是在禮拜六晚上，那似乎是個徹底的失敗；我向會衆傾倒我的心靈，但替我翻譯的人似乎與神關係不對。我很痛心地面感覺到我的信息經過翻譯受了傷損。會後我對一位與我同行，又懂這兩種語言的朋友說：「翻譯的話似乎死氣沉沉。」他說：「是的，確實死氣沉沉。」所以我們在禱告中將這事交託給神，求祂來矯正一切。

次晨當我前往參加學生聚會時，翻譯的弟兄來找我，說：「漢彌爾頓先生，我要讓你知道今早神如何大大地祝福我；昨晚神的手伸在我生命當中一些不對的事上。我是本鎮技術學校的校長，而聖誕節前我曾向一位老師動怒。神在昨晚光照我這事，所以今天早上我請他來，並求他饒恕我；哦，神如此奇妙地祝福了我。」

！」他眼中滿了眼淚。後來翻譯的情形如何呢？完全改變了！他握着拳頭在聖靈的大能中講道（翻譯），那是何等蒙福的時光。神一直等着要使用他，但有一些攔阻，他必須先去與弟兄和好，然後才能來獻上他自己，讓神用聖靈來充滿他。

我們須要看見這事。我們須要除去祝福的攔阻。我知道去告訴某人說：「我得罪了你，請饒恕我」，是件令人降卑的事。但主要賜你恩典，祂一切的命令都包含着遵行的力量。順從的路上充滿了祝福，這是我一再看見的事。

我想起一位參加靈命進深聚會的女士，禮拜五我們前往參加讚美聚會時遇見她，我問她：「妳不參加聚會麼？」她回答說：「要。但我必須先回家寫兩封與人和好的信。」我永遠忘不了她回到聚會中時，臉上如何閃耀着光輝。

實行這條誠命會帶來奇妙的祝福，只有當我們生命中的這些錯處被矯正之後，神才能傾下祂的祝福。我存留着一封信，可作為「償還之誠命」的例證。那時我正帶領一個十天的聚會，前五天是爲着信徒，因我深深覺得教會與神與人關係都正常時，聖靈才能自由運行拯救罪人。聚會之後不久，我收到一封金屬器材與木製品公司寫來的信：「親愛的先生，您一定樂於知悉這次聚會結了何等真實的果子。今天有位年輕人來找我們，並歸還一盒螺絲，約有三、四百個，這是數月前他在此受雇時私自取用的，他帶着憂傷來歸還它們。您一定樂於知道此事，也許對您也是個鼓舞。隨信寄上其中一個螺絲以爲紀念。」

是的，我相信償還的道理；神要求我們親手作這事。若你無法遇見你的弟兄，可以寫信給他，去解決那些攔阻你與弟兄和好的事，切勿遲延；而神會賜你所需的恩典和機會。此刻你就可以在心中下定這樣的決心；但切記要確定你懷着正確的動機，不要有意無意地爲你的過犯尋找藉口。

我的教會裏有位姐妹因爲與她幾位姻親有爭吵，以致有一段很長的時期不快樂。她告訴我她曾去找他們，承認她的錯，請求赦免，但並未解決問題。我與她詳談後終於發現了其因——她去認錯，但加上這句話：「你們實在常常惹人生氣！」這當然只有使事情變得更糟了。如果我們真心要與弟兄和好，認罪必須是全心且真誠的，也必須是存謙卑的態度去求取赦免。

在本章25、26節我們讀到：「你同告你的對頭（原文意爲訴訟的對方）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我清楚記得我研讀這條天國誠命時，起先實在不明白它的意思。所以我向神舉起心來，求祂指示我，因爲祂應許聖靈要來指教我們。然後我再讀它，我發現它是指着負債說的。在我們主的日子，人會因負債被下在監裏；有一個時期，英國的法律也曾有過這一條文。雖然英國法律有些更改，但天國的律法是不會改變的；若我們因負債而與人有糾紛，就是違背這條誠命了。羅十三：8是其佐證：「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噢，

今天却有許多負債於人的基督徒呢！你知道我所謂負債是指着什麼——就是早在數月前，或甚至數年前就當償清的債務，以及長久未付的帳單，或借了錢却遲延未還，致使債權人起了怨懟之心。

因着 神的兒女欠債不還，已經使 神的國蒙受許多損傷。許多裁縫師三番兩次送去帳單，又深恐再送一次就會失去這個顧客，而且可能那些錢是要維持生活所需的。有人邀請一位酪農來教會，他回答道：「我不去，我在那兒得不着什麼好處。如果我去，我會遇見六、七位欠我錢的虛偽基督徒，我從他們身上拿不到一分錢。去教會只會刺激我罷了！」

當我邀請人來跟隨耶穌基督時，有時會得到這樣的回答：「不，某某人（提到某位基督徒）在這十年來欠我那麼多錢，恐怕我永遠看不見那些錢了！」許多基督徒不滿於缺乏屬靈的能力與祝福，却未看見欠債違背了天國的第一條誠命，以致成爲蒙福的攔阻。如果你的弟兄因你欠債於他而向你懷怨，就要先去同他和好。

我現在所講的都是清楚明白的話，你的傳道人也許不能對你說這樣的話，因他認識你，但我一點都不認識你。而且我們不是要責罵人，乃是要向你指出這些事，好使你明白天國的律法，並因此找出蒙福的攔阻。

容我從自身的經驗告訴你一個故事：數年前我曾因切望得着屬靈的祝福與服事的能力，而分別出一段時間來安靜等候主。我這樣禱告：「主，在我的心中或生活

裏，有什麼攔阻我被聖靈充滿呢？」每次我如此禱告時，腦海裏就隱約浮現出一件事來；因為它是那麼小，我總不將它當一回事。我又去禱告，這件事又浮現出來。最後我不得不正視它，而問主說：「主，是這個嗎？」雖然實在是微小的事，但神使我知道那就是蒙福的攔阻。前兩年我從英國北部南遷，發現我欠裁縫師卅先令未還，我想下次回老家時可償還這些錢，却一直拖了兩年。

神一指示我蒙福的攔阻，我即刻起來寫信給我從前的裁縫師，請他赦免我拖欠這些錢未還，並附上一張支票。街的盡頭有一郵筒，我想：「我要立刻寄出此信。」我如此行了，在信掉到筒底之前，神就成全了祂的應許，祝福滿溢在我心中。

你說：「那不過是件小事。」但攔阻我們被聖靈充滿的事絕非小事。

我曾在德國提到這事，次日一位青年學生來對我說：「你記得昨天你會提到欠裁縫師錢的事嗎？神藉此對我說話。在我的生命中有一些問題，但現在已經解決了。我也因此得着極大的祝福。」這位年輕人後來到中國去傳道。

這件事也曾幫助一位欠人六百英鎊的人。他在聚會結束後不久寫信給我，神對他說話，並賜他恩典去償還了那些錢，神也祝福了他。

「若……弟兄向你懷怨，——但願神使你們和好，且使你償還債務。即使債務一時無法清償，就去與你的對頭和息（原文意爲「做朋友」）；去向他承認你的情形，盡力償還一部分，並保證要分期付款，好叫他看見你正盡力要解決這事。神要在這一切事上幫助你。信靠主吧！祂要賜你順從的能力。」（下期續）

德國聖徒吉爾哈特·特司諦更

（一六九七—一七六九）

貝珍珠教士編纂

前言：

吉爾哈特·特司諦更於一六九七年誕生在德國摩爾。十六歲悔改重生，從此便獻身追求神，服事同胞。三十歲時，神開始使用他有公開的事奉，這是一直在內裏與神同行的結果。大群的人受他的影響而追求神。他所寫的詩與著作，直到今日仍繼續地祝福着人們。本文是「恩光」連載他生平的第七篇。願他的見證也同樣地激勵着我們，由內在的道路中來追求耶穌。

✘✘✘

✘✘✘

✘✘✘

十一、向着神的事奉

「當我完成一個工作，舒服地坐着時，我就想：一旦我們到達那邊的時候，將會如何？所以，當我們在服事這位良善而信實的牧人時，不要困倦、沮喪，因為就在服事祂的當兒，爲人類帶來了極多的祝福。我們的力量真是非常微薄、渺小而脆弱，但是我們不要考慮這些，也不要把我們對祂的服事看爲一種職責而已，乃要看它是一項喜樂與祝福。……我們豈不是應該現在就好好地做它，而非等到我們能做

得很完全的時候才去做？不然我們就必須等太長的時間了。讓我們繼續地往前吧！即使須要在軟弱中來做。只要在禱告、受苦、否認自己與忠信中……繼續下去，即使仍會有許多不該有的事發生或偷偷地滲入，仍要如此。每個人必須認識他自己的錯誤，謙卑自己，然後持續地往前……我只願所有的人，即使是剛剛開始與神同行的人，要以正確的眼光來看他們對神的服事，看它爲喜樂與祝福。

十二、交予 神並討 神的喜悅

「我們不應該自己去做什麼，或渴望去抓住什麼，只要把我們自己和每一件事都交在 神的手中。美善是屬於祂的。祂可以隨祂自己所喜悅的賞賜或收取。當我得著那些美善的事物時，它們對我都顯得不怎麼美善，然而最令我無限高興的是，單單主自己是美善的！……惟獨在主的裏面才是我們的救恩。祂自己是我們的拯救，是我們完全的榮耀。……祂對祂所創造的人的要求就是——照他所是的，把自己交在祂的手中，以後就很少再想到他自己，如同他丟棄一樣東西後，就很少再想到它一般。……在祂的手裏還會有何需要嗎？祂對我們的照顧會不夠嗎？」

「凡在我裏面的都被吸引（傾慕）於獨處、安靜（無形、無以名狀）、與神聯合、與神同在。哦！這才是生活，能這樣地度日，這，對我而言，是我小小的天地，我的滋養（筵席），我天職的目標：從所有的一切被倒空、分別出來，單獨地在靈裏與神同活。讓屬己的一切都靜寂，讓神和屬神的一切得着地位——這是

真理、力量、生命與祝福的唯一出路。哦！爲我所餘留的這短暫時光，是何等地寶貴啊！我好像一直受到攔阻，使我不能愜意地享受這樣的生活。但是，無論在時間中（現在在地上），或在永恆裏，我惟一所渴望的，只有討神的喜悅，完全爲神、愛神；我寧願在一切的攪擾、痛苦和難處中這樣生活，也不願爲自己活而享受萬有和許多的安逸、舒適……

「在這地上，除了保羅的要求（林後五：9）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討主的喜悅）以外，我不知道我還有什麼其他的要求。雖然並非完全地跟保羅一樣，我乃是：無論在家，或是出外旅行，都要討神的喜悅。自愛只會想：我除了能在天堂外，還能擁有些什麼？却不願爲它付更大的代價；但是在敬虔之愛的眼目中，天堂不是這樣。單單討神喜悅才是天堂，才是尊貴和榮耀！」（下期續）

✽✽✽

✽✽✽

✽✽✽

✽✽✽

有一次一位波士頓的學生，帶着一個極困惑的問題來見腓立普·布魯克。

「布魯克監督，」他問：

「個人與耶穌基督可意識到的交通，是基督教的一部份嗎？」

這位偉大的講道家靜默了一會兒，然後以極深刻的熱誠，懇切地回答他：

「個人與耶穌可意識的交通，就是基督教。」（非一部份乃是全部——譯者註）——選

基督教歷史上的重大事件

阿伯特著
賈德納編

十一、康士坦丟與蠻族 A

宮廷對孩子們的教育和訓練而言，是一個危險的地方。康士坦丁有三個兒子，他們個別的名字是：康士坦丁、康士坦丟、康士坦斯，皆沉迷於酒色、閒遊浪蕩。父王鴛崩（三三七年）後，他們就瓜分了帝國。長子康士坦丁年二十一歲，分得了西班牙、高盧（即現今之法國）和阿爾卑斯山脈以西的一切領土。康士坦丟年二十歲，取得了亞洲和埃及。康士坦斯年僅十七歲，得到義大利和非洲作為他的份。

父王康士坦丁仗着充沛的精力與勇力，遏止了蠻族的侵擾。很明顯是神聽了他的禱告，使他得勝仇敵。他的死意謂着一場全面的戰爭即將來臨。在東方的康士坦丟很快就與遍滿全地的韃靼部落苦鬥，在決定命運的地土上展開淒慘的血戰，敵對的軍旅宛如大浪得勝地前進，然後又如同退潮的海浪敗下陣去。

當康士坦丟正在亞洲的平原上與蠻族苦鬥時，其兄康士坦丁正計劃一次遠征，欲征服僅是一個少年人，但驕傲、自負且無能的康士坦斯。但腿快的不一定在賽跑中得勝。康士坦丁帶着大軍橫過阿爾卑斯山（Julian Alps），侵入義大利，欲從其弟手中奪取王國。但康士坦丁所輕看的康士坦斯却擁有能幹的將領們，他們誘使康

士坦丁中伏，大敗他的軍隊，殺了他，並且把他一切的領土併入西帝國。

這事發生後不久，一位年輕的將軍馬各南丟 (Maxentius) 在軍中策劃一項陰謀，殺了康士坦斯，被軍人們擁戴爲皇帝，而西帝國和中央領土上所有的人都承認了他。

在東方的康士坦丟從米所波大米平原發動精練部隊，向馬各南丟宣戰，以報其弟被殺之仇。當時的整個世界被這場世界之主的爭霸戰搞得雞犬不寧。烽火遍地，災難滿盈，有饑荒、瘟疫、死亡，城鎮被燒得冒煙，地被血玷污了，到處都是被殺的屍體，還有寡婦和孤兒絕望的悲鳴。

兩支敵軍浩浩蕩蕩，相逢於離大努貝河口不遠的爪河 (the River Drave) 河邊，其中的一場戰役決定了世界的命運。康士坦丟對敵手的軍力有所警覺，聰明地退隱到可以俯瞰全地的教堂高塔裏（此行徑不像個英雄），把一天的指揮權交給一個老練的將軍。

一場也許是前所未有之激烈戰役發生了。羅馬軍團和野蠻人的軍隊糾成一團大混戰，石頭、飛箭、標槍遮蔽了天空。雲集的騎兵，帶着光亮閃爍的武器馳騁沙場，彷彿鋼鐵製的活動塑像。死者被踐踏，傷者遭鐵蹄蹂躪，最後夜晚結束了這場爭鬥。

馬各南丟的軍隊，寡不敵衆，幾乎全被殲滅，有四萬五千人在沙場上捐出了他

們昂貴的生命。躺在他們身邊的是康士坦丟更多的軍隊，都臥倒在血泊中。單單這一次戰役，就死了十二萬多人。就這樣，羅馬因其內戰，使自己的兒女自相殘殺，並且爲蠻族的入侵與得勝大開其門戶。

馬各南丟擲下皇袍，趁着黑夜騎上一匹快馬，由幾位友人陪伴着，企圖穿越阿爾卑斯山逃走。他抵達亞德里亞海岬的一座城阿奎雷亞（Aquileia），距今日的翠斯特（Trieste）城不遠。他在山區杳無人徑的狹谷裏重整殘軍，建立了另一個據點。

然而一個城接着一個城都背棄了他，升上奏捷之康士坦丟的旗幟。於是他逃往高盧，康士坦丟精力旺盛地猛追，最後在四面被圍無路可逃的情況下，馬各南丟絕望地伏在自己的劍上，結束了自己的生命。這樣的死法比仇敵會置死他的方法更容易一點。

於是整個羅馬世界復歸一個君王統轄。大康士坦丁之子康士坦丟在沒有敵手的情勢下統治着廣大的領土，由不列顛的西海岸到底格里斯河，由尙未開發的德國中央地帶到非洲內陸，然而其上却無快樂和平安可言。

哥德人毫無憐憫地橫掃高盧。他們所經過的路徑血跡斑斑，焚燬的廢墟被燻得一片漆黑。這些日耳曼蠻族殘暴如狼，成群地越過大努貝，焚燒鄉村，以致漫天黑煙，而犧牲者的尖叫聲劃破了天空。韃靼地方的廣大平原上竄出了毛茸茸的怪物，

成群結隊的蠻族凶猛如徘徊荒地之野獸，他們衝過東方邊陲地帶，進入飽經戰亂的帝國。遍地沒有絲毫平安可言。

古羅馬城已不再是帝國的首都，如今已瀕臨崩潰、毀滅之邊緣。康士坦丟受好奇心的驅使去拜訪此城，發現其中的居民仍然爲數甚多，並且熱切地接待他。他所居住的王宮已有三十二年之久未款待皇家客人。他待在此城一個月，對天才們所製作的紀念碑和遍滿七座山的藝術作品讚賞不已，突然傳來蠻族從大努貝入侵的駭人消息，召他回去迎敵。他們正摧毀着那片廣大而美麗的平原，極盡殘暴之能事，擄走好幾千個羅馬人——有男人、女人、小孩，把他們當作奴隸帶到那些難以到達的荒野地帶。在這些囚犯當中，有高階層的男士，也有高尚美麗的女士。

康士坦丟在前頭率領着一隊精兵，衝徑十足地追逐這些蠻族，迫使他們丟下許多俘虜和財物，混亂地退入林間空地。於是他掉轉他的軍團往東去，急急忙忙地強迫他們行軍至幼發拉底河，這兒有一名叫塞波（Sapor）的蠻族首領，正率領着韃羆荒野地帶的十萬蠻人摧毀米所波大米平原。

當這位羅馬皇帝正以最大的衝勁從事這場艱辛的戰役時，突然傳來高盧發生叛變，軍隊擁護其將領爲皇帝的消息。他怒火中燒，開始揮兵向西疾行，不料却被一場重病勒住了脚步。他在病床上痛苦地呻吟着，手中的笏所象徵的王權崩落了，死亡寫在他的面龐上，一生的罪惡歷歷在目，令他毛骨悚然。他地上的生涯正臨終

點——這是很快就要顯明的事。

康士坦丟在政治上支持基督教爲國教，視異教黨徒爲政敵。但他自己沒有基督教精神，對異教仇敵施予無憐憫的迫害，沒收他們的財產，把他們送上拷問台、火刑柱或打入地牢裏。

貫穿整個歷史可以很明顯地看見如何在 神的經營之下，呈現出一套報應的體系。在個人的傳記和邦國的變遷裏，我們也經常發現此原則。異教徒逼迫基督徒的殘酷手段，比鬼魔有過之而無不及。如今 神允許一個壞蛋——一個掛名的基督徒——使用同樣殘酷的手段折磨異教徒，正如他們以前毫無憐憫地對付基督徒一般。但事實上，那些耶穌的眞門徒抗議此種報復手段，相信這是每一個基督徒樂於讀到的史實。亞歷山大城的監督亞他拿修（Atanasius）熱心地以筆諫諍：

「當人們採取逼迫手法時，證明他們對於自己的信仰缺乏信心。撒但正因爲自己沒有眞理，遂報以手斧和刀劍。救主如此地溫柔，祂祇說：若有人願意，就可以做我的門徒。祂不強迫任何人，就是在人的心門外叩門，並說道：我的妹子，請給我開門。如果門開了，祂才進去。眞正敬虔的特質就是不強迫人，乃要使人信服。」

皇帝純粹是受政治因素的影響，視異教黨羽爲圖謀推翻王朝、攫取統治權的敵手。因着宮廷裏的人與他合作，他下令毀壞廟宇，將偶像砍倒並付之一炬。於是那一度吞滅基督徒的逼迫火焰，如今幾乎和從前一樣猛烈地圍繞着異教徒而焚燒。

本堂訊息

一、五月28日(週六)下午三時，本堂青年藍協彥弟兄及葉聖光弟兄二對新人在溝子口教堂同時舉行結婚典禮。

二、甫自美返台的貝教士，應菲律賓賓教會邀請，於五月30日搭機赴菲，服事在宿務教會舉辦的特會，於六月15日返台。

三、六月18日(週六)下午三時，本堂青年陳又堅弟兄及樊莉莉姐妹在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

四、六月21(週二至週五)，舉行全週親近主的禱告聚會。

五、六月28日(週二)，美國紐約教會吳愛恩牧師及其子吳愛恩牧師，媳蘇珊(Pastor Edwin Waldvogel, his son Edwin, Jr., and daughter-in-law, Susan.)自美搭機來台，服事青年夏令營。

六、六月30日(週四)晚溝子口聚會中，於主日學教室舉行茶會，歡迎吳牧師一行。

七、七月4(週一至週六)，於中壢中原大學舉行青年夏令會。

八、七月18(週一至週六)，於淡江中學舉行兒童夏令會。

本期目錄

一、認識耶穌..... 吳老牧師..... 1

二、教會權柄的法律依據..... Destined For the Throne..... 7

三、天國的律例與法則..... 漢彌爾頓..... 15

四、德國聖徒吉爾哈特·特司諦更..... 貝珍珠教士編纂..... 24

五、基督教歷史上的重大事件..... 阿伯特著·賈德納編..... 27

歡 迎 參 加

基督教溝子口錫安堂聚會

兒童主日學	每主日上午九時
主日崇拜	每主日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一晚七時半
年長禱告會	每禮拜二晚七時半
姊妹家庭聚會	每禮拜三下午三時
靈修會	每禮拜四上午九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四晚七時半
青年(初高中)聚會	每禮拜六下午一時一刻
弟兄會	每月最後之禮拜六下午三時
青年聚會	每禮拜六晚七時半
兒童野外佈道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一段231巷34號	

乘車：251，藍253(往溝子口方向者)；指南
 2；欣欣北碇線至溝子口或考試院
 站下車，71、76路經懷恩隧道至溝
 子口站下車。

基督教公館錫安堂聚會

主日崇拜	每主日上午九時半
兒童、少年主日學	每主日下午二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二上午九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1巷12號	
乘車：10, 30, 60, 207, 236, 251, 252, 253, 74, 75, 254; 2-中; 指南1, 2, 5	; 欣欣北碇線至公館下車。
各處聚會地址如下：	
1. 永和	永和市大新街45巷3號
2. 萬華	臺北市大理街161-2號4樓
3. 寶橋	臺北市木柵一壽街66巷8號
4. 深坑	臺北縣深坑鄉深坑仔21號
5. 萬順	臺北縣深坑鄉萬順寮金谷5巷5號
6. 平溪	臺北縣平溪鄉公園街12號
7. 石碇	臺北縣石碇鄉西街28號
8. 羅東	宜蘭市和睦路6巷16號 羅東義和巷9號二樓(564938)
9. 新竹	新竹市博愛街49-8號8F Tel: (03)5712951
10. 臺中	臺中市健行路684巷11弄8號。電話: 329392
11. 嘉義	嘉義市成仁街177號二樓 Tel: 274232
12. 高雄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通化街41號
13. 馬公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大仁街29號
14. 基隆	基隆市信二路174巷120號
15. 中和	中和市興南路2段142巷19弄1號
16. 板橋	板橋市民權路202巷11弄7號
17. 台東	臺東傳廣路153巷1號 Tel: 324049
18. 十分	臺北縣平溪鄉十分村十分街184號
19. 花蓮	花蓮市民享三街55號 Tel: (038)228543
20. 中壢	桃園縣中壢市東昇街83號(後火車站後面)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 10: 25